

消防设施检测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惠来县靖海镇大潭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项目地址: 惠来县靖海镇大潭小学

委托单位: 惠来县靖海镇大潭小学

承接单位: 广东顺泰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消防工程和设施检测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来县靖海镇大潭小学

承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顺泰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广东省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建筑消防工程和设施的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建筑消防工程和设施进行消防检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共同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工期，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受检建筑名称：惠来县靖海镇大潭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

地址：惠来县靖海镇大潭小学

建筑类别：多层民用建筑 检测面积：新建教学楼一栋，
框架结构二层，总建筑面积 874.18 平方米

二、检测标准：

- GA836-200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
- GA503-200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DBJ/T15-110-2015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GB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 GB50084-2001（2005年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50261-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 GB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DBJ/T 15-42-200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消防监督部门的审核意见、设计图纸和相关设计说明

由甲方自行确定检测技术依据(如有请填写)

其他检测技术依据:

三、检测项目

消防给水

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防烟和排烟系统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建筑灭火器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四、检测工作期限: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

材料送检时限: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

1、按国家相关消防设施检测要求,提供协助(如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检测标准的消防竣工图纸、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记录、隐蔽工程施工记录、消防设备及器材的合格证等,如因甲方未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或提供虚假的材料、隐瞒等行为,造成检测结果误差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配合(如现场检测场所的告知义务)。

2、提供被检测工程消防设施设备概况表。

3、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监理单位、设计院、设备厂家、施工单位等)和专人进行现场配合。

4、检测现场无偿提供高空作业用的工作平台等辅助工具及场地的道路、用水、用电条件及必须的人员配合。



5、负责协调与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检测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对由于未能协调好与相关方的关系而影响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6、在进行消防检测过程中，甲方应派消防相关水、电专业人士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7、按合同规定支付应付消防检测费用。

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消防检测，并出具报告，则对检测结果报告书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奉承科学公正、严谨高效的质量方针。

2、提供经国家计量认可机构计量检定合格符合要求的检验设备，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派出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检测或维保等消防技术服务。

3、负责消防检测的整理，原始记录、检测结果报告的编写及装订工作，并提交给甲方确认，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付甲方，一份存档。

六、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预估数量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计价(元)
1	PVC 电工套管	PVC 电工套管燃烧性能 B1	2	组	3980	7960
2	电线	2*1.5	1	组	2960	2960
3	电线	2*2.5	1	组	3150	3150
4	电线	1.5	1	组	2800	2800
5	电线	2.5	1	组	2800	2800
6	消火栓	水压强度、密封性能	1	组	3650	3650
7	应急照明灯具	基本功能试验、充放电试验、恒定湿热试验	1	组	3244	3244
8	疏散指示灯具	基本功能试验、充放电试验、恒定湿热试验	1	组	3244	3244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预估数量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计价(元)
9	安全出口灯具	基本功能试验、充放电试验、恒定湿热试验	1	组	3244	3244
10	水带	试验压力下状况、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1	组	2970	2970
11	水枪	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	1	组	2978	2978
12	消防设施检测	/	1	项	12000	12000
13	总检测费(元)					51000

七、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费用人民币(含税)为:伍万壹仟元整(¥51000.00)。针对乙方第一次检测提出的整改项,在甲方整改完成后,乙方可以为甲方复检;或新增其它情形的复检,复检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最终以惠来县财政部门审核金额作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2、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经甲方及惠来县财政部门审核无误且资金到位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赔偿及损失事项处理。

九、其他:

- 1、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 2、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由各自承担。
- 3、乙方收取的消防技术服务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外收取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本合同生效。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年5月8日

承接单位(盖章): 广东顺泰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开户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帐号: 120932233010001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北山大征常大街1-4号203

联系电话: 13570279048

日期: 2026年5月8日